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玉丹

应华江

张克

2016 年 03 月 18 日